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應英系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吳主任聰義

記錄：李怡璇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及第三點規定	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107.12.24)審議通過
二	本中心兼任教師 106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	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7.10.18)審議通過
三	擬修正通識核心能力之能力指標	照案通過	將提送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108.1.22)審議
四	擬修正本校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草案擬修正本校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草案	照案通過	經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一、共同教育組

- (一)辦理中文補救心得寫作，本學期共 3 位同學繳交閱讀心得(15 篇)、3 位同學繳交創作故事 (6 篇)。
- (二)11 月 15 日召開 107-1 學期基本能力免檢測會議，本學期共 11 件申請案，1 件申請英文免檢測、10 件申請游泳免檢測。
- (三)11 月 19 日辦理 107-1 學期游泳補測，本次共 188 人報名 36 人通過。
- (四)於 108 年 1 月 4 日由林曉雯副校長主持之體適能學分數、英文暨游泳門檻協調會議。提案有：
 1. 檢討目前通識教育課程架構體適能授課時數與學分數不符相關事宜
 2. 通識中心擬自辦之英文檢測相關實施方式
 3. 有關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門檻)，及其補測實施方式檢討

- (五)辦理英文/進階英文抵(免)修、重修(含轉學生)、級別調整等英文課程選課事宜。
- (六)辦理陳哲男校友文學獎獲獎核銷與編製作品集等相關事宜。
- (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通識深耕」學生基本能力提升計畫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子計畫 2 經費執行率已達 98.49%。
- (八)107 年 12 月 19 日邀請大一英文、進階英文課程教師參加提升英文學習成效座談會暨高教深耕子計畫 2 英文課程革新工作坊。
- (九)於 108 年 1 月 4 日(第 17 週)辦理大一英文會考，多益模擬後測於第 16、17 週辦理聽力、閱讀測驗，測驗結束後，將分析學生學期成績進(退)步情形。

二、博雅教育組

- (一)107-2 學期共開設通識博雅課程日間部 103 門、進修推廣部 7 門共計 110 門，截至 108 年 1 月 3 日第 1 次加退選結束，日間部課程已有 81 門額滿，22 門未額滿尚有 423 名額可供下一階段學生選課，其中未額滿課程缺額達 10 名以上的有 9 門計有 392 名額，第 1 次加退選課程選課情形如下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通識各類群第 1 次加退選統計表																
課群	全校共選 A		全校共選 B		全校共選 C		全校共選 D		全校共選 E		夜全校共選 A		夜全校共選 B		合計	
	限額	已選	限額	已選	限額	已選	限額	已選								
課程數量	13		25		25		28		12		4		3		110	
第 1 次加退選課人數															限額合計	已選人數合計
哲學與道德思考(核)	77	77	237	237	77	77	77	77	77	75					545	543
哲學與道德思考(選)			117	117	112	112	112	112			65	46			406	387
文學與美感品味(核)			157	156	160	160	137	137	80	79			70	49	604	581
文學與美感品味(選)	102	102	137	137	192	192	67	67	112	111	60	60			670	669
臺灣與世界文化(核)	160	160	80	80			160	158	160	157					560	555
臺灣與世界文化(選)	90	90	180	180	265	265	109	109	111	102					755	746
公民與現代社會(核)					160	160	299	276	80	80					539	516
公民與現代社會(選)	134	95	129	124	90	90	319	292	67	67	65	31			804	699
科技與社會發			150	147	150	111	75	74					75	40	450	372

展(核)																
科技與社會發展(選)	45	45	202	200	201	201	133	133					65	56	646	635
自然與生態環境(核)	80	80			177	87	150	83	75	41	75	30			557	321
自然與生態環境(選)	144	99	179	131	67	66	67	67	67	67					524	430
總計	832	748	1568	1509	1651	1521	1705	1585	829	779	265	167	210	145	7060	645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加退選日間部博雅課程尚可選課名額統計表

第 1 次加退選(1/2 止) 剩餘名額	課程門數	復學生、寒轉、交換生及第 2 次加退選課可選名額
0	81	0
1	5	5
2	4	8
3	3	9
9	1	9
23	1	23
27	1	27
34	1	34
39	2	78
45	1	45
48	1	48
67	1	67
70	1	70
總計	103	423

(二) 辦理 107-2 學期「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獎助計畫」徵件活動，補助申請通過計畫共計 5 件。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補助經費	備註
美學與鑑賞	李美燕 教授	30,000 元	
世界音樂	葉乃菁 教授	30,000 元	修正
性別關係	劉素芬 副教授	30,000 元	
媒體與社會	張義東 副教授	20,972 元	
性別與科學	蔣琬斯 助理教授 (本中心兼任教師)	30,000 元	

(三) 本校 107 學年度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共計 170 件，業已寄送校外評審中。預計 108 年 1 月 22 日召開 107 學年度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評審會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組

案由：審查本中心授課教師申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助理申請辦法」及教務處教學發展組「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通知」辦理(如附件 1-1)。
- 二、108 年 1 月 14 日教學助理補助員額會議決議，本中心獲分配名額共計 14 名；本中心計 15 門通識課程 14 位專任教師提出申請教學助理申請(如附件 1-2)。
- 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9 位兼任老師 12 門大班課程有教學助理需求，因教務處尚有教學助理名額 14 名，擬審核分配兼任教師教學助理(如附件 1-3)。
- 四、於分配員額內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確定後，將核定名單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由該組簽核後統一公告獲補助名單。

擬辦：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前將審查結果之核定名額，送教務處教學研究發展組。

決議：

- 一、依據本校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第七條申請本辦法且獲通過之課程，如已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應擇一不得重複補助。由本中心徵詢重複申請之教師請選擇”教學發展組之 TA”或”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其一項目。
- 二、依據教學助理辦法第四條，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案)教師；其適用範圍為大班課程教學助理(修課人數八十人以上者)…，故附件 1-2、1-3 申請教學助理之兼任教師，若選課結果達 80 位修課人數，即准予申請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部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07-1 學期第 45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如下：
 - (一)有關英語門檻，不參加或無法通過校外考試者，請通識教育中心每年定期舉辦校內測驗，通過考試者，亦等同於通過門檻，且校內考試不收費，倘若四年都未能通過，可另行規劃補救措施，整體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標準，並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議。
 - (二)請英文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老師協助提供題庫 500-1000 題，由電腦隨機篩選做為測驗題，亦讓學生有準備方向，相關事宜再與語言中心另行討論。
- 二、107-1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報施教務長補充報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認定「先英檢再教學」的規定為違法無效的。建請檢討本校如英檢及游泳畢業門檻是否有類似情形。
107-1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報主席提示與說明：有關英語及游泳畢業門檻，請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教務處進行檢討。
- 三、依據 108.1.4 林副校長主持之體適能學分數、英文暨游泳門檻協調會議，案由二「通識中心擬自辦之英文檢測相關實施方式」決議(紀錄簽核中)：

(一)校內自辦英檢照案通過。

(二)通識中心先就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進行修訂並提送教務會議，後請各系檢討是否有先英檢再教學之情形，並於4月前改善。

四、目前各學系之英文門檻由各學系自訂，各學系可自行決定廢除門檻，或改用其他方式替代英文檢測分數。

各學系(程)英語檢定通過標準表如附件2。各學系(程)學生若無法達到所規訂定之英語檢定分數，可參加語言中心舉辦之英文認證補強班，修課完畢，並經過其考試後，等同通過英文門檻。

五、依上述，及滿足部分學生之反應意見，通識中心研擬自辦英文檢測，初步規劃如下：

(一)校內檢定考試擬訂為一學期一次，於每年10月及4月辦理，每次人數400人

(二)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暫停參加資格一次。

(三)因該檢測須定時、長期與防作弊，題庫需定期更新，擬採用線上測驗軟體施測。

(四)檢測題型將比照目前最新多益英檢題型，閱讀與聽力題數皆為100題。

六、本自辦之英文檢測由各系自行決定是否列入各系通過標準表內之英語檢定類別，原標準表內之各英語檢定類別仍保留。

七、檢附本校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部分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1。

八、檢附本校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全文如附件2-2。

擬辦：(修正)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組

案由：有關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7-1學期第5次主管會報，施教務長補充報告，與主席提示與說明(如提案一說明)。

二、近來部分同學反應意見如下：

(一)是否可以不經過補測直接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

(二)因時間無法配合，是否能先取得基本救命術證照再進行補測。

三、依據108.1.4林副校長主持之體適能學分數、英文暨游泳門檻協調會議，案由三「有關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門檻)，及其補測實施方式檢討」決議(紀錄簽核中)：

(一)由需經過一次補測後方能參加陸上救生訓練，修改為不需經過補測，可直接參加陸上救生訓練。

(二)新增教育部游泳能力分級為通過游泳門檻認證方式，如同學通過具公信力機構認證教育部游泳能力分級第四級以上等同通過游泳門檻。

(三)未來同學大一游泳統測未通過，可以選擇以下3種方式通過游泳門檻：

1. 參加補測並通過。

2. 參加陸上救生訓練(基本救命術8小時訓練)並通過。

3. 通過具公信力機構認證教育部游泳能力分級(如附件3-1)第四級以上。

四、檢附本校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部分修正對照表如附件3-2。

五、檢附本校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全文如附件 3-3

擬辦：(修正)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50 分

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通知

- 一、 本辦法適用對象：本校專任(案)教師。
- 二、 適用範圍：
 - (一) 大班課程教學助理(修課人數 80 人以上者)
 - (二) 實驗課程教學助理(課程名稱需含「實驗」二字者，或經認定之實作課程)
 - (三) 外文教學課程教學助理
 - (四) 教材教法課程教學助理(修課人數 30 人以上，課程名稱需含「教材教法」)
 - (五) 臨床導向課程教學助理(修課人數 30 人以上，具有諮商心理、文創、社區營造、商務等性質且需長期在社區進行演練之課程)
 - (六) 課業輔導教學助理(勾選此類者，教學助理須於定點定時輔導學生並於期末繳交課輔諮詢學生簽到表)
- 三、 申請與補助審查程序：
 - (一) 符合範圍及對象之教師皆可提出申請，此次配給名額將多於以往，歡迎踴躍申請。每學期僅有此一申請時程，故請務必注意截止日期，若選課時人數未達標準，仍建議教師先行申請。
 - (二) 請於 108 年元月 06 日(日)17:00 前填妥資料，時間截止系統自動關閉，線上申請網址：<https://goo.gl/forms/K2h0slptsNglSxue2> 填寫完畢請確認是否有按送出提交。
 - (三) 本次教學助理申請案件將先彙整符合之申請案後召開員額分配會，再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是否通過，最後將核定名單送至本組，由本組簽核後統一公告獲補助名單。

- 四、 凡申請教學助理通過者，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年級數不得低於擔任教學助理之班級，欲擔任教學助理者，須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獲得認證者，始得擔任之。
- 五、 核定注意事項：107-2 學期每位教學助理補助為新臺幣 7,800 元整，每門通過審查之課程補助一名教學助理。
- 六、 檢附附件資料如下，請參閱。
- 附件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作業時程表」
- 附件二：「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助理(TA)作業流程」
- 附件三：「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助理申請辦法」

教學發展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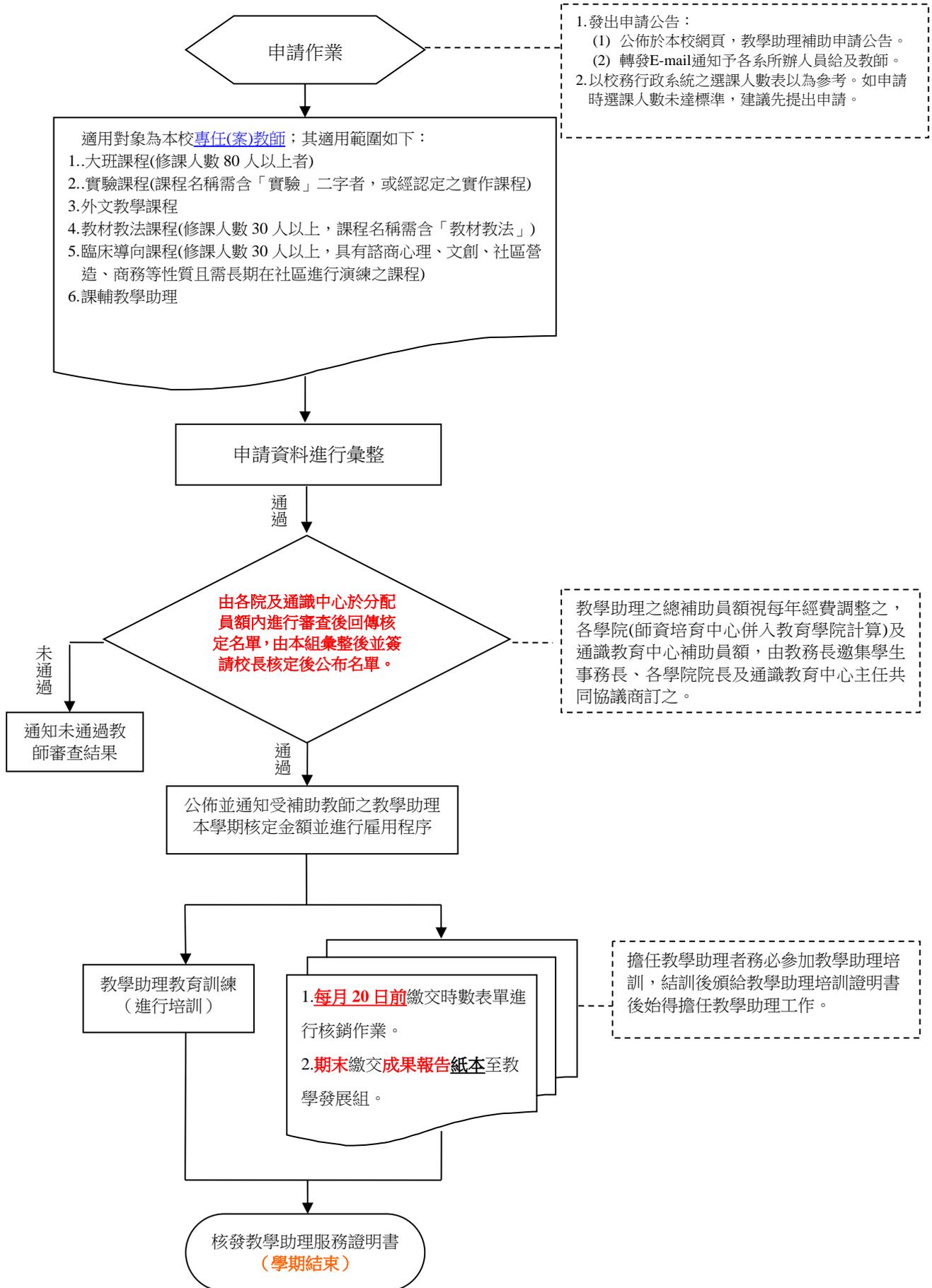
李佳瑩：分機 11502

郝怡婷：分機 1150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作業時程表

日期	作業流程	補充說明
即日起 ~108/01/06	教學助理申請	<p>1. 教學助理申請公告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校教師申請。</p> <p>2. 符合範圍及對象之教師皆可提出申請，此次配給名額將多於以往，歡迎踴躍申請。 每學期僅有此一申請時程，故請務必注意截止日期，若選課時人數未達標準，仍建議教師先行申請。</p> <p>3. 請於 108 年元月 06 日(日)17:00 前至線上表單填妥申請表並按提交送出。</p>
108/01	教學助理 補助員額會議	由教務長邀集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開教學助理補助員額會議。
108/01	教學助理審查	教學助理申請案件由本組將符合申請之案件彙整後，分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分配員額內進行審查，並於 補助員額會議後兩週內 將審查結果確定核定名單後送至本組，由本組簽核後統一公告獲補助名單。
02/25-03/08	TA 培訓	辦理後續培訓事宜。
03/08-03/15	繳交相關資料	<p>通過核定之課程 TA 於 3 月 15 日(五)前繳交兼任助理僱用表，並檢附下列資料：(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3)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4)勞工名卡(若僑生或外籍生請檢附工作證及居留證影本)</p> <p>請將相關表單及檢附資料繳交紙本至民生校區教學發展組：李佳瑩(分機 11502)</p>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助理(TA)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助理申請辦法

103年12月11日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3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6日本校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教學助理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教學助理補助經費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擬定支用金額簽核後，核撥給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
- 第三條 教學助理之總補助員額視每年經費調整之，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教育學院計算）及通識教育中心補助員額，由教務長邀集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共同協議商訂之。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案）教師；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大班課程教學助理（修課人數八十人以上者）：係配合通識及大班課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學習課程經營與管理。具體學習內容包括：學習準備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等。
 - 二、實驗課程教學助理（課程名稱需含「實驗」二字者，或經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認定之實作課程）：係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分組實驗。具體學習內容包括：學習準備教材、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修課學生操作實驗、學習實驗室安全維護、進行實驗相關討論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等。
 - 三、外文教學課程教學助理：係配合外文類課程之教學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語言聽說讀寫之練習。具體學習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負責帶領語言發音練習、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四、教材教法課程教學助理（修課人數三十人以上，課程名稱需含「教材教法」）：配合課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教材教法之實作，包括學習指導教材製作、帶領學生教學實作、引導學生教案之設計、執行及發表、維護課程網頁並在網上與學生互動等。
 - 五、臨床導向課程教學助理（修課人數三十人以上，具有諮商心理、文創、社區營造、商務等性質且需長期在社區進行演練之課程）：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測驗施測、進入企業學習、社區參與方案設計、從事社區營造等。
 - 六、課業輔導教學助理：係配合演算性及邏輯推演性課程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進行定點定時輔導學生及協助解題。具體學習內容包括：學習帶領學生解決演算及邏輯推演相關課程之課業問題，學

習準備及製作課輔教材、學習教學互動技巧。

第五條 教學助理之申請與補助審查程序：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適用範圍之開課教師得依本組公告事項向本組提出申請，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一門課為原則。
- 二、教學助理申請案件由本組彙整後，分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分配員額內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確定後，將核定名單送至本組，由本組簽核後統一公告獲補助名單。

第六條 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年級數不得低於擔任教學助理之班級，欲擔任教學助理者，須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獲得認證者，始得擔任之。

第七條 教學助理補助核發方式：核定通過課程之教學助理，每學期每位教學助理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八千元整，實際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學助理經費預算而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申請 開課學院:通識中心(專任教師)

附件1-2

製表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108.01.09

序號	開課系所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開課教師	已選人數	申請範圍		審查結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	通識教育中心	1776	GEC2215	世界音樂	選修	葉乃菁	80	1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已申請本中心107-2特色課程
2	通識教育中心	1779	GEC2220	美學與鑑賞	選修	李美燕	80	1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已申請本中心107-2特色課程
3	通識教育中心	1783	GEC2220	美學與鑑賞	選修	李美燕	79	1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4	通識教育中心	1840	GEC2501	STS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吳聲毅	36	1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5	通識教育中心	2419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選修	王瑞賢	78	1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6	通識教育中心	1827	GEC2426	生涯規劃	選修	許蔚農	54	1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已申請本中心107-2講座課程
7	通識教育中心	1613	GEC1202C	進階英文	必修	楊素貞	43	3	外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8	通識教育中心	1787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選修	簡貴雀	77	1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已申請本中心107-2講座課程
9	通識教育中心	1663	GEC1221A	英文(A級)下	必修	李惠敏	31	3	外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0	通識教育中心	1662	GEC1221	英文(下)	必修	項偉恩	38	3	外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1	通識教育中心	1610	GEC1202	進階英文	必修	金大衛	42	3	外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2	通識教育中心	1755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選修	賀瑞麟	80	1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3	通識教育中心	1786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選修	易毅成	80	1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已申請本中心107-2講座課程
14	通識教育中心	1808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選修	張義東	80	1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已申請本中心107-2特色課程
15	應用化學	1846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選修	樊琳	10	1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已選人數資料來源：校務行政系統(截至108.01.09)

主管簽章： _____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申請
開課學院:通識中心(兼任教師)

附件1-3

製表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108.01.15

序號	開課系所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開課教師	已選人數	申請範圍	審查結果		備註
1	通識教育中心	1856	GEC2615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育	選	李振卿	77	1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6-核
2	通識教育中心	1806	GEC2326	台灣族群與文化	選	陳仁勇	80	1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3-核
3	通識教育中心	1818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選	蔣琬斯	79	1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4-核
4	通識教育中心	1757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選	蘇華美	77	1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核
	通識教育中心	1760	GEC2105	創意思考	選	蘇華美	80	1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核
5	通識教育中心	1769	GEC1102	應用國文	選	洪靖婷	67	1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核
6	通識教育中心	1764	GEC2116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選	柯莉純	77	1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核
7	通識教育中心	1784	GEC2221	藝術欣賞	選	江卓穎	77	1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核
	通識教育中心	1780	GEC2221	藝術欣賞	選	江卓穎	70	1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核
8	通識教育中心	1758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選	陳今偉	77	1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核
	通識教育中心	1766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選	陳今偉	74	1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核
9	通識教育中心	2392	GEC1121	國文(下)	必	林裕學	72	1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進修部共同教育
9位教師		12門課									

備註：

已選人數資料來源：校務行政系統(截至108.01.09)

主管簽章：_____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部分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u>基本能力</u>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u>語言中心</u>負責輔導班之開設，<u>通識教育中心</u>負責辦理校內英文檢定考試。</p>	<p>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p>	<p>本要點第二點新增說明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負責單位。</p>
<p>四、<u>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訂定英文基本能力之檢定方式及其標準</u>，並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p>	<p>四、英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通過本校採認之英文檢定及其標準，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p>	<p>修正評定方式說明。</p>
<p>十、<u>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辦理，每位學生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u></p>	<p>無</p>	<p>新增說明校內英文基本能力門檻檢定規定。</p>
<p>十一、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p>	<p>十、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p>	<p>修改項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p>	<p>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p>	
<p>十二、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p>	<p>十一、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p>	<p>修改項次。</p>
<p>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改項次。</p>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全文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辦理校內英文檢定考試。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訂定英文基本能力之檢定方式及其標準，並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4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
 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4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本要點第六、七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
- 九、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於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十、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辦理，每位學生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
- 十一、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二、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教育部 游泳能力 五級分級表

圖騰	分級	游泳能力	自救能力	備註
海馬	第一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水中拾物 2 次 ● 蹬牆漂浮 3 公尺後站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站立韻律呼吸 20 次 ● 水母漂 10 秒 (不換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撿拾之物品約略十元硬幣大小 ● 韻律呼吸須連續完成 ● 韻律呼吸單、雙腳著地皆可
水獺	第二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水前進 10 公尺 ● 游泳前進 15 公尺 (換氣 3 次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浮具漂浮 60 秒 ● 水母漂 20 秒 (可換氣) ● 仰漂 15 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浮具意指浮板、浮球、浮條等 ● 仰漂可助划
海龜	第三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游泳前進 25 公尺 (換氣 5 次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母漂 30 秒 (10 秒換氣一次) ● 仰漂 30 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仰漂可助划
海豚	第四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仰、蛙、蝶、捷 任選一式完成 50 公尺 (需轉身且不著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泳 30 秒 ● 仰漂 60 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不著地持續完成 50 公尺 ● 25 公尺泳池，需轉身不著地 ● 仰漂可助划
旗魚	第五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游泳 100 公尺 (需轉身且不著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泳 60 秒 ● 仰漂 120 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限泳姿、不著地持續完成 100 公尺 ● 未達 50 公尺泳池需包含轉身 ● 仰漂可助划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部分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u>基本能力</u>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審核，<u>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輔導班之開設</u>，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結果登錄單位。</p>	<p>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結果登錄與審核單位。</p>	<p>新增說明陸上救生輔導班辦理單位及修正審核單位為體育室。</p>
<p>四、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接受檢測，可採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u>25</u>公尺，始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p>	<p>六、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接受檢測，可採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二十五公尺，始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p>	<p>修正項次及數字。</p>
<p>五、<u>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u>，可採下列方式檢核，<u>通過檢核者</u>，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u>(一)參加體育室辦理之統一補測</u> <u>(二)參加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每學期規畫辦理陸上救生輔導班。</u> <u>(三)參加紅十字會之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課程。</u> <u>(四)通過具公信力機構</u></p>	<p>七、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統一補測，經一次未通過補測者，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陸上救生輔導班由學務處衛生保組規畫辦理。</p>	<p>修正項次及補救方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認證教育部游泳能力分級第4級(含)以上。</u></p>		
<p><u>六</u>、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 <u>3</u> 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p>	<p>四、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p>	<p>修正項次及數字。</p>
<p><u>七</u>、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曾參加縣運、<u>全國游泳競賽取得完成比賽證明者</u>或<u>取得相關游泳能力證明經體育室認定後</u>，予免檢測，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試申請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p>	<p>五、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曾參加縣運或全國游泳競賽取得完成比賽證明者得予免檢測，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試申請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p>	<p>修正項次及新增免檢測資格。</p>
<p><u>八</u>、<u>學生採第六點之檢測或第七點之檢核</u>，皆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檢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p>	<p>八、學生於體育課程中參加檢測者，由授課教師登錄檢測結果；學生於陸上救生輔導班參加檢核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檢核結果，通過資格</p>	<p>修正登錄單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九、符合第 <u>六</u> 點及第 <u>七</u> 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通識教育中心得登錄為免檢測。	九、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通識教育中心得登錄為免檢測。	因項次修改故亦修改第九條內容。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鍛鍊本校學生健全體魄，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基本能力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審核，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結果登錄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接受檢測，可採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25公尺，始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五、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可採下列方式檢核，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 (一)參加體育室辦理之統一補測
 - (二)參加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每學期規畫辦理陸上救生輔導班。
 - (三)參加紅十字會之基本救命術8小時訓練課程。
 - (四)通過具公信力機構認證教育部游泳能力分級第4級(含)以上。
- 六、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3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七、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曾參加縣運、全國游泳競賽取得完成比賽證明者或取得相關游泳能力證明經體育室認定後，予免檢測，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試申請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
- 八、學生採第四點之檢測或第五點之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檢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九、符合第六點及第七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通識教育心得登錄為免檢測。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